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公 告

2024 年 第 1 号

经研究，决定废止 3 件规范性文件。现将废止的文件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  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2024 年 7 月 29 日

(主动公开)

---

本关：关领导，总工程师、总检验师，法规处、监管处、稽查处，存档。

---

杭州海关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9 日印发

---